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驰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佳驰科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张宏亮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先后任公司技术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咨询委主任。张宏亮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返聘期满，并于近日正式退休，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根据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岗位变动、研发工作成果等情况评估，不再认定阙智勇先生、宋镇江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阙智勇先生、宋镇江先生仍在公司继续任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阙智勇先生通过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02.50 万股；张宏亮先生通过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80.00 万股；宋镇江先生通过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3.75 万股。上述人员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张宏亮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张宏亮

先生正式退休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阙智勇先生、宋镇江先生仍在公司继续任职。

（三）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根据公司与张宏亮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秘密的保密权益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张宏亮先生正式退休后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阙智勇先生、宋镇江先生仍在公司继续任职。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人才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培养机制，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情况。公司研发团队科研力量雄厚、专业结构合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48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33.18%，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张宏亮先生的退休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阙智勇先生、宋镇江先生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因此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因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 14 名变为 11 名，具体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陈良、张宏亮、谢海岩、阙智勇、宋镇江、张国瑞、李维佳、陈慧、张辉彬、李健骁、张描苗、伍杰一、代伟鹏、郭仲前
本次变动后	陈良、谢海岩、张国瑞、李维佳、陈慧、张辉彬、李健骁、张描苗、伍杰一、代伟鹏、郭仲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张宏亮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交接，阙智勇先生、宋镇江先生仍在公司继续任职。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公司研发人员充足、队伍强大且科研水平较高，自主研发能力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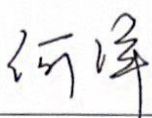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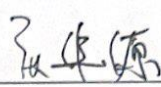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主要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 洋


张津源

